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機關地址：23568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經地企字第1080002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專業技師資格認定事宜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8年6月14日新北工建字第1081092586號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事宜，查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範審查機關應邀請審查人員參與審查，有關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可參照本所104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400036200號函(影本如附件)，係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惟受託之專業團體於個案審查時，仍應比照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有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至於執業技師之認定，地質法並無執業技師資格之相關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均含附件)